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政人字第 1010025915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8、9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政人字第 1090014081 號函發布修正第 5、8、9 條  
條文，第 8 條第 2 項自 109 年 5 月 15 日生效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政人字第 1090077573 號函發布修正第 12 條條文

- 第一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同聘書所載聘期起迄日，續聘時須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
- 第二條 教師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 第三條 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擔任導師及出席相關會議等義務，並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守則。
- 第四條 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量。
- 第六條 新進副教授以下等級之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 第七條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八條 教師在校外不得另有專職；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教師兼職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終止該兼職，並提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第九條 教師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之情事。
- 第十條 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決議。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請假

規則等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	原教師法第 14 條係規定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及程序規範等，修正後分別明定於教師法 14 條至第 16 條、第 21 條及第 27 條，故修正本條條文；又為維持法規安定性，爰不另臚列條次。